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傳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聖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鑽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（蓋有主管機關抄錄章）、最新股東名冊（須有相關持股證明）。

二、請說明聲請檢查相對人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之「期間」、「具體項目」及「範圍」，併請陳明檢查之必要性。

三、原民事聲請選派檢查人狀附表檢查項目4.，亦應具體說明項目名稱、範圍、期間，及陳明檢查之必要性。

四、聲請人應釋明是否願預付檢查人之報酬等費用。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如不預納，本院得拒絕聲請，附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